



安全之窗

第九期

政策法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21 年 8 月 2 日，应急管理部正式发布《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以推动工贸企业更好地落实粉尘防爆主体责任，规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预防和减少粉尘爆炸事故。《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双重预防机制被正式写入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企业必须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管理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一、什么是双重预防机制？

在国务院安委办(2016)3 号文和安委办(2016)11 号文中，已经非常明确地指出，双重预防机制就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就是我们日常工作中的风险管理，包括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分级、风险管控，即辨识风险点有哪些危险物质及能量，在什么情况下可能发生什么事故，全面排查风险点的现有管控措施是否完好，运用风险评价准则对风险点的风险进行评价分级，然后由不同层级的人员对风险进行管控，保证风险点的安全管控措施完好。

隐患排查治理就是对风险点的管控措施通过隐患排查等方式进行全面管控，及时发现风险点管控措施潜在的隐患，及时对隐患进行治理。

把风险管控好，不让风险管控措施出现隐患，这是第一重“预防”；对风险管控措施出现的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治理，预防事故的发生，这就是第二重“预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是

相互包含的关系：隐患排查治理包含于风险分级管控中。

结合隐患的定义，能帮助我们更加清楚地理解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 号）中“隐患”的定义为：“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就形成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管控措施存在的隐患，保证风险的管控措施处于完好状态，就是对风险的管控。

双重预防机制包括三个过程，同时这三个过程也是双重预防机制的三个具体目的。

第一个过程即第一个目的——“辨识”，辨识风险点有哪些危险物质和能量（这是导致事故的根源），辨识这些根源在什么情况可能会导致什么事故。

第二个过程即第二个目的——“评价分级”，利用风险评价准则，评价风险点导致各类事故的可能性与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评价分级。

第三个过程即第三个目的是——“管控”，即对风险的管控，把风险管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在“评价分级”的过程中，包含了隐患排查的过程，即对风险点的现有管控措施进行全面排查：措施是否齐全、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如果风险现有管控措施有缺失或缺陷，即存在了隐患，可能会构成较大或重大风险，影响风险分级结果。在“风险管控”的过程中，包含了对第二个过程发现隐患的治理及对风险点现有管控措施的全面、持续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治理，保证风险随时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以上即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隐患排查治理包含于风险分级管控中，也可以这么理解：风险分级管控就是双重预防机制。

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关系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呢？二者是并列的吗？是相互递进的吗？其实都不是，二者是相互包容的关系：隐患排查治理包含于风险分级管控。

风险分级管控的主要工作有：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风险管控，其中核心工作是危险源辨识。那危险源辨识都辨识些什么呢？一是辨识风险点有什么危险物质和能量；二是辨识危险物质和能量现有哪些管控措施、管控措施是否完好，即是否存在隐患。对存在的隐患进行治理、确保管控措施有效，把风险管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这就是风险管控。

三、风险与隐患的关系

风险与隐患也不是相对独立的关系，而是相互依存的动态关系。《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中对隐患的定义是：“对安全风险所采取的管控措施存在缺陷或缺失时就形成事故隐患”，即风险点的管控措施缺失或出现了缺陷，则形成了隐患，风险度相应会提高（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事故的严重程度分值均会升高）。如果隐患不能及时得以治理，则很可能会导致事故的发生；隐患得以治理，则风险度会随之降低。

要准确理解“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这句话。有企业认为：管控不好出现隐患后，则风险转变成了隐患，风险就不存在了。这是不对的。风险与隐患不是递进和取代关系，风险管控不好，可能会出现隐患，但此时风险非但没有消失，反而变得更大，隐患不能及时得以治理，则很可能会导致事故。即从危险物质和能量存在，到事故发生的前一瞬间，无论管

控措施是否存在隐患，风险都是存在的。

四、将风险分为固有风险和现有风险进行管理

鉴于全国各地对于风险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建议将风险分为固有风险、现有风险两类，并采用不同的方法管理。

关于“固有风险”，目前没有准确的术语解释，在有些文献资料中，固有风险也叫原始风险、初始风险、裸风险等，可以理解为因风险点的固有危险性而潜在的风险。比如某些单元构成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了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涉及剧毒化学品、易燃易爆介质等。固有风险重点关注的是单元的“根源”：有哪些危险物质和能量，而不考虑单元风险的各类管控措施。

对于固有风险的评价，目前一般有两种方法：一是直接判定，即列出各级风险（重大、较大、一般、低）的判定标准，按标准判定企业各单元的固有风险等级。目前大部分省市都采用了这种方法，也有省市只给出了重大、较大风险的直接判定标准。二是在 JHA/SCL 表中进行评价，即在同一个评价表中，会出现两次评价过程，第一次评价针对固有风险（即在不考虑风险点的现在管控措施的情况下可能潜在的风险），第二次评价针对现有风险。部分省市同时使用了这两种方法。

关于“现有风险”，同样没有非常明确的定义或术语解释，有的资料将其称为剩余风险、残余风险或动态风险等，可以理解为考虑了现有管控措施的情况下，风险点潜在的风险。

固有风险与现有风险的区别：

一是“前”与“后”。“前”：固有风险是风险点未采取任何现有管控措施的情况下潜在的风险；“后”：现有风险是风险点采取了现有管控措施的情况下潜在的风险。

二是“变”与“不变”。“不变”：风险点的固有危险性（即所涉物质的性质和数量）一般是难以改变的，所以固有风险一般情况是不会变化的；“变”：现有风险一般情况是动态变化的，即风险点管控措施存在隐患，则风险度会升高，隐患得以治理，则风险度会随之降低。

三是管控措施不同。对于固有风险，采用日常运行管控的方式，保证风险点的各项管控措施处于有效状态。日常运行管控主要包括：对设备设施的检查检测、隐患排查、培训、应急管理、人员防护等。对于现有风险，则分不同的情况。如果风险点的管控措施存在隐患，则应采取风险消减措施，治理隐患；如果风险点的管控措施无隐患（在现有认知的范围内），则同固有风险一样，采取日常运行

管控的方式进行管控。

四是风险点不同。固有风险一般针对单元（罐区、装置等），而现有风险一般针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等。

现有风险的“变”

为什么要区分固有风险与现有风险？如前所述，目前全国无相对统一的风险管理标准，有的专家认为：高危企业必然存在重大风险、较大风险；而有的专家则认为：企业可以在某一阶段存在重大、较大风险，但必须采取风险消减措施，把风险度降低到可接受的范围内，即企业最后是不会存在重大、较大风险的。这两种观点看似截然相反，但究其实，却是因为从不同的角度考虑。前者考虑的是风险点的固有危险性（危险源的根源），即固有风险；后者考虑的是风险点管控措施的完好情况（危险源的状态），即现有风险。二者并不矛盾。所以，将风险分为固有风险、现有风险两类进行管理，可很好地解释不同专家的观点。

五、不可接受风险仅针对现有风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均提到了“不可接受风险”，并要求采取措施将风险消减到可接受的范围内。于是，很多企业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将一些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单元判定为了重大或较大风险（固有风险），然后把现有管控措施当作是风险消减措施列举出来，认为这样就把风险度降低到了可接受的范围内。这其实是把固有风险和现有风险混在一起去思考了，风险消减的想法是错误的。

不可接受风险是指现有风险中的重大、较大风险，而不是针对固有风险的。有人会有疑问：现有风险是指风险点在采取了现有各类管控措施情况潜在的风险，既然已经采取了各类管控措施，怎么可能还会有重大、较大风险？那是因为我们的认知不一定全面，依据有关文件要求，现有的管控措施可能还有欠缺；或者我们对于某些标准规范并没有熟练掌握，风险点实际缺少某些管控措施，但我们并不清楚；或者个别现有管控措施处于失效状态等。当这些情况存在时，风险点就可能构成了重大、较大风险，而且已经存在现实隐患了。

六、四色风险分布图仅针对固有风险

目前，大部分企业展示的风险分布图，均是针对固有风险，而不是针对现有风险（因现有风险尤其是其中的重大、较大风险是有时效性的，一般仅会存在一段时间），即在企业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上，将各单元的固有风险分别以“红、橙、黄、蓝”四色进行标色。如果企业发生了重大变更等，可能会导致某些单元的固有危险性发生变化，此时风险分布四色图也会相应发生变化。

也有部分企业同时绘制了固有风险及现有风险分布图，固有风险分布图一般是“红、橙、黄、蓝”四色都有，而现有风险分布图则仅有“黄、蓝”两色，两个图并列一起，一目了然。

还有个别企业拟绘制风险分布立体四色图，即把厂房或生产装置每个楼层的不同单元区域分别标注相应的风险等级颜色。这个想法确实很好，使风险分布情况更加清晰，但在实际工作中，可操作性不是很强。

七、关于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机结合

结合前文所述风险与隐患的关系，企业应对各风险点的现有管控措施通过隐患排查等形式进行管控。最理想的做法是在对风险分级管控的基础上，明确风险点及管控措施，列出详细的隐患排查清单，对风险点的各类管控措施进行隐患排查，确保管控措施有效。

但实际操作中存在一些弊端：风险点多、管控措施多，定期全面进行详细排查工作量大，企业疲于填写大量的排查表，而实际可能并未开展排查，只是在应付填写排查表而已。同时，企业还要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量大，且存在重复性工作。

鉴于此，建议企业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要求的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再逐步开展风险点管控措施的隐患排查。或者，企业可先不针对具体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的管控措施进行排查，而是针对单元的管控措施进行排查，这样工作量相对较小，便于实际操作。

从安全员不是“管”安全的，谈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员不是管安全的？！可能完全颠覆了不少人的观念，“安全员就是管安全的！”，两种观点再次发碰撞。为此，笔者不得不再次思考这个问题，好好理一理思路，回答网友们为什么“安全员不少是管安全的”这个问题。要回答这个问题，不能片面理解这句话，所以再次重申这句话的完整说法是：安全员不是管安全的，是一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有人说，那不还是一回事，安全生产监管就是管安全。是的，好像是一回事，实际上有很大的区别。正是存在管安全和监督安全上的模糊概念，使得安全生产管理中长期存在一个误区，认为安全员是管安全的，把安全员重要职责是监督安全生产给模糊了，甚至给忘却了或被剥夺了。如果有人说，安全生产监管就是管安全，那么把这句话按在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头上，把他们说成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不是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可不可以？他们肯定是不接受的。有人说，企业安全员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一样。这句话没错，企业安全员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确实不一样，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是代表政府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的，而企业安全员是代表企业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的，但是除此以外其工作内容几乎没有什么大的差别。所以说，企业安全员实际上就是一名企业委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更严格意义上来讲企业安全员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了相应职责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下面，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角度来论证“安全员不是管安全的”这句话的正确性。首先，我们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是怎么说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指出：必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这是和长期以来安全生产管理原则是一脉相承的，作为企业来讲“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负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谁就应当是管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很显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生产活动实际控制人、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各个生产管理活动环节的负责人、责任人，包括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和各个生

产班组长等都是相关安全生产实际管理者，他们应当在管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管安全。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

安全员管生产吗？安全员不管生产。因为安全员不管生产，所以安全员不存在负责生产活动中安全管理的实际责任或主要责任，而是监督责任，安全员理应是一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者。所以，从理论上讲或管理规范来讲，安全生产管理的主要责任不应由安全员承担，而是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生产活动实际控制人、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企业各个生产管理活动环节的负责人、责任人，包括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和各个生产班组长等人员来承担。我们不能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偷梁换柱”地变为“管生产不管安全”，演变成安全由安全员来管理，真正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者和安全生产管理实施者却没有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什么叫监督管理者？监督管理者一定是第三方责任人，即在安全管理领导者、实施者之外的一名监督者。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者（主要责任人）、实施者和监督者共同构建安全生产管理稳定的“三角形”框架，三角形稳定性在安全生产管理中再次被证明和应用，否则安全生产管理框架将是失衡的。既然是监督者，安全员与具体的领导者和实施者是有区别，他不负责具体的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事务和安全操作，而是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事务和安全操作，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最大特征是“有权”二字，即可以对安全生产管理领导者和实施者违规行为有处罚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权，其中包括能够制止安全生产管理领导者们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如果失去了对安全生产管理领导者和实施者违规行为有处罚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权，那就真的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安全员，成为“安全员就是管安全的”代别人背黑锅、什么都做的打杂的“安全员”。关于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者过去没有说清楚，所以至今被人们错误地认为“安全员就是管安全的”。

安全员实际就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者，我们以《安全生产法》为证。过去，《安全生产法》确实没有对安全员的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专门新增加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的具体要求，这一具体要求应当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定职责，必须遵守，也不能擅自随意改变将他人的职责强加到安全员的身上。《安全生产法》新增加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规定（见《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是：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计七项法定职责。七项职责中有三项是“组织或参与”、两项是“督促落实”，可以看出加起来共五项，这五项职责原则上讲不是由安全员单独来承担的职责，而“检查……及时排查……提出……意见”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也有很大的区别，一个是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另一个是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一个是“及时排查”隐患、提出意见、另一个是“及时消除”隐患，六项职责外的最重要一项职责是“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这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区别于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人的重要标志性职责。关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项“组织或参与”职责和“督促落实”二项职责确实与其他相关人员有关，而且相关人员可能承担更大的责任。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法定职责中就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计划”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见《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也就是说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的“组织或参与”三项职责本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是参与或在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布置或委托下帮助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工作而已，最后的责任落实还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项“督促落实”职责也是与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其职责的要点是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落实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所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组织或参与”、“督促落实”等六项职责外，最为重要的是能够履行“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这一权力不能履行就不能称作为真正意义上的安全员，也是违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现实安全生产管理中，从一些政府部门到企业都在有意或无意地违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赋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而是拍脑袋或很任性地把本应由自己承担的责任或他人承担的责任、那些不属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强加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上，让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挑起本不应该由他们挑起重担。更可悲的是我们现在不少安全员不肯背黑锅，或根本不知道是在背黑锅，只要上面说的都是对的，所以也自认为“安全员就是管安全的”，根本没有认识到或意识到也不敢理直气壮地说“安全员不是管安全的，是一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不出事不要紧，他们可以就这样昏昏沉沉地干下去，一旦出了事故他们就知道背黑锅是怎么回事了……。一句“安全员就是管安全的”话害了多少安全员，也给安全生产管理带来了更多的混乱，严重表现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不起来、安全生产责任不能落实下去，该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人不履行职责，出了事故两眼只盯安全员，忽视本应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让真正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人逃脱责任，最后让安全员背黑锅，这就是当前安全生产管理中的一个非常严重的误区。所以，必须理直气壮地说：安全员不是管安全的，安全员职责应是监督安全生产管理。

十大典型违章行为

1.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违章行为：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错误佩戴安全带。

重要提醒：高处坠落为第一大杀手！高处作业指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请正确系好安全带，切莫心存侥幸。

2. 吊装作业过程中不安全站位

违章行为：吊装作业时站在吊物下方；或靠近起吊设备 3 米范围内及其运动趋势方向，或将身体任何部位探入其中。处于机械设备运转区域。装卸车及抬运作业人员时站在工作区域，或视野盲区。

重要提醒：不安全站位涉及违章范围较广，很多员工没有意识到自己在违章，因此需要加强教育培训，强调不安全站位的危险性，划定作业区域。

3. 未断电、未挂牌随意进入机械工作区域

违章行为：未关电、未按急停、未挂牌随意进入机械运转区域；当你回头想出来，门都没有，这等于自杀。可能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事故伤害。

重要提醒：机械伤害无处不在，小则造成身体伤害，大则造成死亡，发生频率高，是最容易发生的违章事故。要加强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4. 进入有限空间不进行有毒气体检测、盲目施救

违章行为：进入有限空间不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不佩戴防护用品，发生事故盲目施救。

重要提醒：有限空间事故频发，盲目施救造成事故扩大。

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有监护、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

——违章指挥是杀人，违章作业是自杀不合格上岗作业。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5. 作业现场不戴安全帽

违章行为：天热不戴安全帽，戴安全帽不系帽带……打击伤害无处不在，不要心存侥幸，有可能你没戴安全帽的那一瞬间，事故就发生了！

重要提醒：只要在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

6. 违章动火

违章行为：未审批，未进行危险性分析，在存在可燃物的区域进行违章动火。

重要提醒：先辨识，再审批，最后进行动火。

7. 违章进行电气作业

违章行为：无电工作业证盲目进行电气作业；艺高人胆大违章进行带电作业，带电检维修；毫无安全意识触碰带电设备，违章进入高压电区域。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设备突然停电时，有的工人便认为此时的设备已经无电，因而放弃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这样做是十分危险的，如果突然恢复送电，或者设备因短路而部分停电，与设备接触就会发生触电事故。

重要提醒：触电事故频发，夏季更是高发期，需要特别注意。

8. 无证、野蛮、违章驾驶叉车

违章行为：无证驾驶叉车、野蛮驾驶叉车、违章驾驶叉车，车速过快、堆物太高、超重，开叉车不系安全带、不注意视野盲区易致死！

重要提醒：持证开车，严禁违章。

9. 危险作业不挂牌警示

违章行为：进行危险作业时不挂牌警示，导致设备运行。

重要提醒：挂牌可以保命。

10. 违章操作压力容器

违章行为：野蛮搬运、装卸、使用气瓶，违章操作压力容器。

重要提醒：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案例分析

浙江长兴县某电气科技公司燃爆事故案例分析

2021年5月5日16时55分10秒,浙江湖州市长兴县浙江荔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燃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0余万元。

一、事故经过

事故发生经过。2021年5月5日,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的浙江荔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3号上胶生产线正常生产。16时55分10秒,第六节烘箱突然发生爆炸,因导热油管破裂,持续燃烧。企业员工立即组织自救,并报警。17时16分许,长兴县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分别到达现场开展救援;17时50分,现场火情成功扑灭。在救援过程中,发现3名人员受伤倒地,送医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晚先后死亡。

二、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上胶生产线废气收集排风量不足,可燃气体集聚于烘箱箱体内部,输送带上的云母纸产生静电火花引爆气体。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模拟实验、计算分析,排除了以下点火源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RTO焚烧炉回火、机械打火、高温热源、电气设备非防爆因素。同时网带传送装置缺乏有效的静电导通释放系统,接地电阻阻值超过2000 Ω 。调查组认定为云母纸和传送网带(特氟龙)的绝缘特性导致产生静电集聚引发静电放电火花,点燃涂料废气与空气的混合气发生爆燃事故。

2、间接原因

浙江荔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胶生产线设备设计上存在缺陷,企业关闭气体浓度报警及连锁装置,且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具体如下:

(1)上胶生产线设备未经正规设计,不满足安全条件。企业自行设计整条生产线,且未组织安全验收即投入生产;烘箱内输送带无消除静电措施;电气线路防爆措施未到位。

(2)废气排风量不足,导致可燃气体浓度超标。排风管道未经资质单位正规设计,排风量无法满足安全投用要求;排风管轴流风机和离心风机设计不合理,存在倒灌和大量积油情况,严重影响通排风效果。

(3)气体浓度报警及连锁装置关闭,形同虚设。企业关闭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导致报警连锁失效,在浓度超标情况下,无法打开紧急排气系统;浓度报警设定值不合理。

(4)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缺失。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不到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应急演练情况;未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湖州市长兴县浙江荔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5·5"爆燃事故是一起因上胶生产线设备设计上存在缺陷,企业关闭气体浓度报警及连锁装置,静电火花引爆可燃气体,导致3人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整改措施

1、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长兴县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责任意识 and 防范意识,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全市涂层行业涉及使用危化品及废气收集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新建企业尤其是招商引资在项目审批、消防验收、环保审查等方面的安全条件论证,从源头上把好关,加强全过程监管。

2、夯实基础,全面开展行业整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贸企业涉及使用重点危化品专项整治和涂层行业专项整治,排摸底数,掌握安全现状。对照《湖州市工贸行业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导则(试行版)》,加强重点危化品的安全管理。制定涂层行业整治标准,对标对表逐一排查整治。原则上纳入整治范围的企业应委托资质单位开展现状安全评价,借助社会化服务机构,提高隐患排查整治专业化水平。

3、加大力度,增强部门监管合力。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

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同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紧密配合、无缝衔接，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精准施策，狠抓重点工作推进。要深入贯彻湖州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及《关于坚决打赢遏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风险

防控争先战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工矿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整治攻坚行动，动态把握安全生产状况，科学辨识安全风险隐患，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密切行刑衔接，坚决查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清除重大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事故警示

北京一工地发生有限空间事故 致2人死亡

2021年8月26日17时，南水北调支线工程第二标段（大兴区黄村镇新风河和念坛引渠交汇处东300米）工地分水管检修井内发生一起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

经初步调查，该起事故暴露出以下问题：首先，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认知不清，作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作业规范开展有限空间维护作

业，作业现场未配备通风、检测、个体防护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装备；意外情况下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同时，建设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有效督促总包单位、施工单位消除作业安全隐患。部分行业部门安全监管存在漏洞，行业领域内有限空间作业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

河北一公司爆炸致6人死亡 负责人已被控制

2021年8月8日，记者从河北保定市白沟新城管委会了解到，7月28日下午4时30分左右，位于白沟新城白沟镇西芦僧村茂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爆炸，事故共造成6人遇难。

目前，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4人已被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事故善后工作正在依法有序进行。在上级部门指导下，保定市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展开全面调查，初步分析，因老化电路打火引燃可燃气体，发生起火爆炸事故。

工人高坠身亡 项目执行经理等6人因瞒报被刑拘

2021年6月2日7时左右，在广东深圳南山区南山医院改扩建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人民币。

8月20日，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公布了《南

山医院改扩建工程“6.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报告显示项目执行经理及相关人员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6名瞒报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被刑拘。

浙江嘉善一企业发生火灾 致6人死亡

2021年9月3日16时06分，浙江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双杰海绵有限公司车间起火。

火灾发生后，嘉善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成立处置工作专班，全力开展火灾扑救和现场搜救。目

前现场搜救结束，6名失联人员确认已死亡，涉事企业负责人已被警方控制，善后工作已同步开展。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安全办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